（上接B163版）

第一百四十四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摘要； （二）至少每年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三）研究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及总裁提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八）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章程指引》对138条原文对提名委员会职责进行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章程指引》对139条原文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进行修订。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总裁一（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工作，并向其负责。董事可兼任总裁或副总裁。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副总裁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工作，并向其负责。董事可兼任总裁或副总裁。	依据《章程指引》第140条规定，拆分为新章程140和143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N/A	新增，《章程指引》第141条原文。
第一百四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章程指引》第142条规定，新增部分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裁每届任期三（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3）年，可连聘连任。	N/A	原章程183条拆分而来
第一百五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拟订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十二）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拟订公司合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五）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二）拟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管理，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合并原第二项职权增加"融资方案"
N/A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本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裁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七条总裁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删去"监事会"相关表述
第一百五十三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依据《章程执行》149条原文增加部分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秘书的任务和职责如下： 其主要任务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五）负责公司股份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六）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七）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协调向公司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任务：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五）负责公司股份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六）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七）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协调公司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无实质性修改
N/A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章程指引》第150条原文修订部分表述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N/A	新增，依据《章程指引》第141条、150条、151条规定，增加部分条款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十三）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根据《章程指引》第153条调整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调整表述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会决议将其中一部分或者全部分配给股东，股东应当将其中一部分或者全部分配给公司。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表述调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向公司提议提开分红可预见性的方案。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含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当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特别是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议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四）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80%；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0天，且存货周转天数 >220天； 3.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 4.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或者当期可分配利润为负；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支付股利：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需就现金利润分配情况制订预案。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其他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五十二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1、增加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2、根据《章程指引》第155条的要求，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3、根据《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6、7、13条第1款第4项增加部分条款 4、将原章程第242、244、246、251、252、253条合并

（十四）第二节 内部审计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根据《章程指引》第159条调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160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章程指引》第161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162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163条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N/A	根据《章程指引》第164条新增

（十五）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聘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起至下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止。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一般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六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根据《章程指引》第165条调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6条调整
N/A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N/A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未修订
第一百七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调整表述
N/A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依据《章程指引》精简本条
N/A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根据《章程指引》第169条精简本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二）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三）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二）（2）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根据《章程指引》第170条规定，对原章程265条通知发出方式进行更新及拆分为170条及171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十六）第一节 通知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的，公司通讯被视为于下列日期（以较晚的日期为准）发出并送达：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有关公司通讯已经登载在网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之日； 2. 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依据《章程指引》第172条原文修订部分表述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N/A	从原章程第265条拆分而来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依据《章程指引》第172、173条对股东会、董事会通知方式进行区分。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指定的电子通讯系统/或电话进行。	N/A	依据《章程指引》第173条规定，修改董事会通知方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依据《章程指引》第174条修改部分表述。
第一百八十一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N/A	新增，《章程指引》第175条原文。

（十七）第二节 公告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必须按照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在指定的网站、媒体和报章上刊登公司公告。	N/A	新增，《章程指引》第176条原文。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十八）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修订说明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增加注释性表述
N/A	第二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方式交付给H股股东。如以邮递方式交付，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依据《章程指引》精简本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N/A	新增，《章程指引》第178条原文。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30）内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依据《章程指引》第179条新增部分内容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30）内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依据《章程指引》第181条新增部分内容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